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3416號

聲 請 人 鄭銘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立田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奇祥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金額（因聲請民國112年9月25日聲請狀訴標的金額載明「新臺幣玖拾萬元」，與聲請事項第一項第一行請求金額「新臺幣貳佰玖拾萬」元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二、請陳明系爭本票13紙之提示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